

青少年文学读本·中国当代作家作品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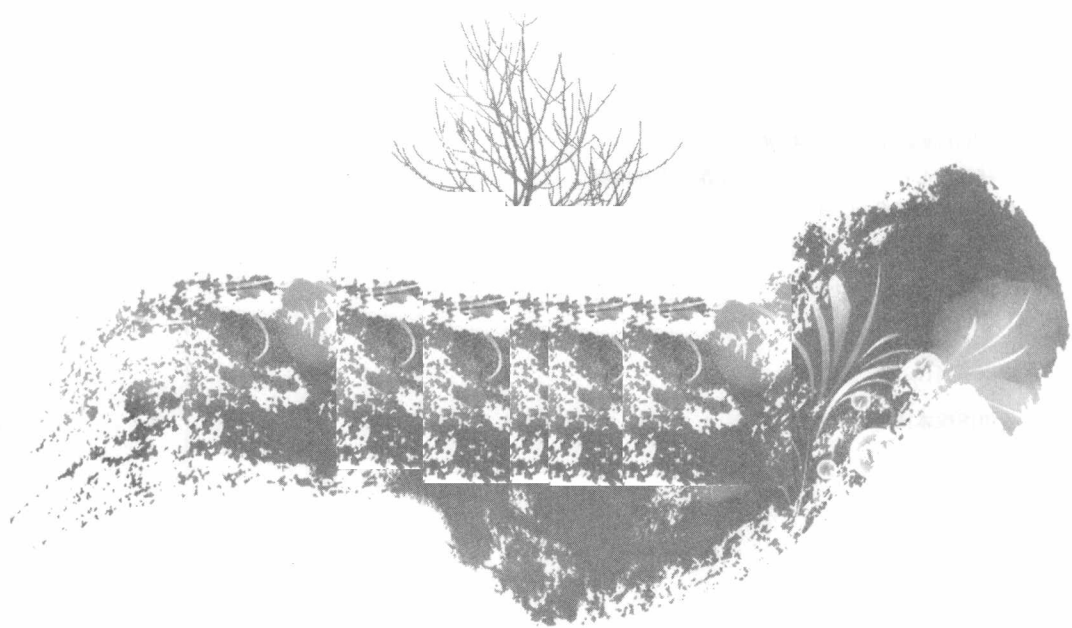


移植在心中的树

于 兰◎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少年文学读本·中国当代作家作品精选



移植在心上的树

于 兰◎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人：周殿富
总策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东方
责任编辑：周海莉
封面设计：三棵树
版式设计：麒麟书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移植在心中的树/于兰著. —长春：吉林出版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4
（青少年文学读本·中国当代作家作品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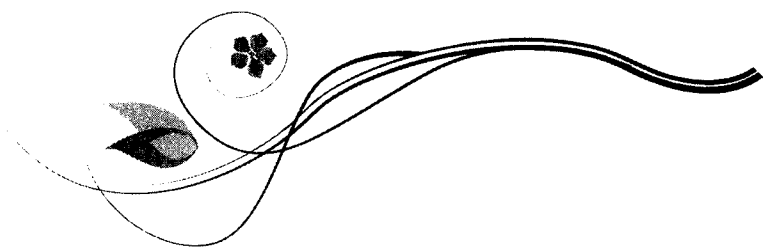
ISBN 978-7-5463-2594-1

I. ①移… II. ①于…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7875 号

书 名：移植在心中的树
著 者：于 兰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130021）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4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栋底商 A222 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5463-2594-1
定 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后现代乡村哲学的舞者	(1)
枣树林(代前言)	(5)
乡村物语	(9)
乡村的事物(代后记)	(154)
《乡村物语》:新散文的适度呈现	(157)
我觉得被它们抽去了灵魂	(160)
时光·梦与植物的声音	(171)
时光的味道	(181)
是哪一棵树	(193)
移植在心中的树	(199)
与它们相遇	(208)

后现代乡村哲学的舞者

——评于兰散文《乡村物语》

吴义勤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散文的发展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不仅题材和主题得到了很大拓展，而且艺术技巧的创新也不断赋予散文以新的美学形态。以此为契机，一些学者提出了“二十一世纪新散文”的概念，并将刘亮程等新崛起的青年散文家列为代表。事实上，这种散文创作观和审美观的改变，以及散文的整体“复兴”态势，并不仅仅由个别散文名家推动，而是与整个时代的审美需求和众多散文家默默且卓有成效的艺术努力分不开。在我看来，山东青年女作家于兰也是当下散文家队伍中比较勤奋和努力的一个。她的新散文集《乡村物语》，叙事从容自如，语言素淡、明澈，在对童年的回忆与梦想中展开关于乡村的叙事，文笔充满欣悦感和表达事物的微妙肌理，展现了汉语所独具的纯真和瑰丽。

作为一个内省的文学创作者，于兰有着女性散文家特有的敏锐和悲悯。她的文字毫不张扬，颇似一个谦卑的“叩问者”和“倾听者”。她以朴素的乡村哲学对生存大地进行了自己独特的思考，不仅以朴素的线条勾勒了家乡高唐的山、水、河流、村庄等风景线，而且以朴素的笔法描述了现实的偏僻、贫困以及神秘而浪漫的民俗。她单纯而丰饶的生命体验来自村庄和田野，她讨论着中国农民在苍茫大地上的生死衰荣，庄严地揭示了乡村生活中素朴的真理。但是，于兰的“乡村物语”，却不仅仅是田园诗的乌托邦呈现，而是蕴涵着一个女性写作者在高速发展的工业社会中独特

的理解世界的方式。在乌托邦式的田园写作中，她的散文充满着对乡村生活方式的留恋和对城市罪恶本能的恐惧与排斥。乡村以记忆的形式融入作家的生命中，在乡村的回忆里，世界的荣辱、欲望和生命的尊严、挣扎，全都成为一种主体间的互动和存在关系。她在乡村的破败中看到了人类迁徙的一种命运，她在乡村的琐碎而平静的生活中看到了一种相对主义的生活哲学，她在乡村的回忆中找回自我，她在乡村的传奇和童话中收获了梦想。

在《乡村物语》中，城市不过是一个更大的乡村，而乡村不过是城市人都市放牛般的一个奢侈的梦想。在乡村的回忆里，她理解了世界。这篇大散文的结构也是别具匠心的。通篇按照动词、名词、介词和形容词，构建了一个类似“马桥词典”式的乡村文学辞书。整篇散文通过对汉语词汇的词性抚摸，触及到了汉语中一种农业文明的原型性想象，并用自己熟悉的梦幻般的文字进行了个人化的演绎。在这些词语中，既有着童年的趣事、美好的回忆，也有着对乡村中人的再现，对乡村生存状态的体验，对美丽的农业自然中一草一木的思考，对乡村事故人情、悲欢离合的理解与超越。在“动词”的第一章，作家通过“赶、走、活、看、唱、生长、开花”等一系列的动作再现并回忆了记忆中乡村的动作，展示了乡村生存最基本的动态表情。比如，“赶”代表了乡村村民赶集时的欣喜和自足；“走”中蕴涵着作者对离家出走的妹妹的心痛和留恋；“活”中对姑姑坚持爱情自主和个性至上的做法的理解；而“看”却是一个乡村里兄嫂通奸致死的悲剧；“唱”中的四叔，受到小队长的权力压制，但是他决不屈服，却只能以唱歌的方式表达内心的悲愤；“站”中通过一个沧桑的老妇人在拍照时的姿势，印证着这块土地上的苦难和无奈；“开花”与“生长”中写出了土地上的两种最常见的状态，充满着温情。

相对于“动词”一章的动感，“名词”一章更多的是作家对乡村生活的静物写生式的细致体察，行文之间充满着《昆虫日记》一般的对大自然的热爱和敬畏，仅“花儿”一章，就又分了槐花、韭菜花、金南瓜花、野菊花等几个小节，细致而饶有趣味地对各种花的习性，以及对花中藏着的

故事进行叙说。金南瓜花一节，还写了作家那隐秘的、感人的初恋。在那美丽的金南瓜花下，少男和少女的情怀便显现出一种淡淡的，却是永恒的香气。在“季节”这个章节，袁洪海老人一生吹唢呐的悲剧，秋天的落日，夏天的一次摸鱼，冬天的乡间小路，都在作家的笔下显现出一种轮回往返的宿命般的美学色彩。在“形容词”一章，作家对乡村的认识进入了更深的体验状态，乡村在作家的笔下，便成了一个个代表心情和自我的生存感悟的形容词。寂静，安居，孤独和回忆，既是作家的生存状态，也构成了整部散文的内在哲学基调。正是在寂静而孤独的安居之中的回忆，才让生存在乡村的大地上变成了一种后工业社会的“诗意的栖居”。

而在“介词”这个章节，于兰又表现出对乡村观察的另外一面，即从乡村生活和历史的表象中沉潜下去，在各种丰满的乡村意象中，体验乡村生活的神秘性启示和天人合一般的哲学感悟。“介词”，成了引导作者进入神秘的想象的文本世界的导引。这里有着读书的启发，也有着对农村现实的思考。在“把”这个小节中，作家写到了在工业文明的冲击下乡村的破败和城市里农民工孤独的生存状态。作家并没有过多的批判什么，谴责什么，而是把笔触放在了人性的孤独和理解的状态。在“被”这个小节，作家又写到了人生中的道德忏悔的救赎，正是那个时时刻刻在看着“我”的数学老师，让“我”感到了谎言的沉重和承诺的宝贵。而“当黑夜降临村庄”，在城市里做着乡村梦的作家，终于意识到了“在这个世界上，我是一个异乡人！”都市的喧嚣和生命的无常，让作家在流水般的时间面前发出了低低的感伤。

很久以来，散文这片田园里，芜杂纷呈地演绎着各种哲学化的倾向。学者散文的博学与深沉最终走向了掉书袋的自以为是，而抒情的表达也在不经意间背离了散文感情真挚的传统，走向了伪崇高与假抒情。读于兰的这部《乡村物语》，你会喜欢她那宁静、旷远的文字，向往文字里那充满着欢乐忧伤记忆的不为人知的枣树林、清平镇、小村庄。那是一个感性的世界，神秘的世界，充满声音和色彩、充盈着自然和生命的世界。那一幅幅仿佛经过“还原反应”的纯粹景象，那我们熟视无睹而被忽略已久的

村庄，那些平凡的人和事，让我们透过岁月的粗砺与荒凉，真切地触及到生命的尊严与温馨。也许，正如于兰所说：“一篇散文，就是一个回忆，像乡村里废弃的水车，它标示出年代、岁月，既有失去的庄重，又有一副不驯服的自怜和傲慢。那里的风却总是飘来朴实琐碎的话语，每个人都面对自己的苦难，就是面对自己的孤独和痛苦。”在生命的孤独和痛苦里，于兰最终用散文的方式升华了创作的激情，成就了天边那一抹亮丽的彩虹。

于兰是一个执著的写作者。这种执著有时就如折磨她的失眠一样令人感慨。这部散文的出版对她来说是一个特别值得珍藏的事件，在我看来，这种创作的愉悦是无法与人分享的，更是无须任何“序言”之类东西加以点缀的，但她的执著最终说服了我，使一直对“序言”之类充满恐惧和敬畏的我，不得不无奈地写下了如上文字，权以充序吧。

枣 树 林 (代前言)

也许是阴历的二月末或是三月初，听到了布谷鸟的叫声。

这个时候回到村子里，总让我想起小时候听到布谷鸟叫声的那些岁月，还有那时候的梦想。

我童年的梦想，对了，确切的时间应该是我十三岁时说起——那时候我不称自己是处于少女时代，而是天真的童年时代。每当走进初中学校后面的枣树林中时，我就希望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城堡。这个城堡就在这个鸟语花香的枣树林里，它并不像童话里的城堡那么奢华，只要我能一个人独处，屋子里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能够读书，自由自在，就行了。而且那时候在树林中闭上眼睛，闻着枣花的香味，我的脑海里真的再现了那样一个看似简单却实用，而且自由自在的城堡。现在看来，就像伍尔夫《一间自己的屋子》说的，那种理想仅此已经让人满足。所以，当我现在终于能够实现小时候的梦想，而且比当时的梦想还要好时，坐在书桌前心情激动，以至于竟写不出什么了，说起来很好笑。童年的梦想里有最宁静的痛苦、快乐和安慰。

我出生的这个村子有将近一千七百人，三百多户人家。我曾在一些小说里构想过这个村子的历史，它的由来，但毕竟是我想象的产物。看县志的时候，我只知道在古代，这里还是黄河的流经地，后来黄河改道，这里就成了黄河的冲积平原。村子里原来有好几个大沙岗，那就是黄河留下的礼物，在后文里我还写到了沙岗。

在外祖母奇奇怪怪的神鬼故事里，很多事都会发生在那些树木繁杂茂

盛的沙岗深处。我小时候沙岗还很大很深，走进去不小心会迷路。那里有无数的鸟儿在叫，有野兔和狐狸，有我不知道的野物，让人心惊胆颤，以为碰到了什么精灵神怪，免不了要担心，晚上怕走夜路，怕在沙岗树林里遇到了某个东西会跟随着自己。后来沙岗越来越小了，它们就不再有神秘了，不过是树木繁杂的林子罢了。我想，可能在古代这些沙岗很大，看上去神秘莫测，所以围绕着它们的故事就多，或者说它们的庞大给人们留有充分想象的余地。

而在枣树林里，种植着成排成行的枣树，不用担心遇到神怪，却最适合于产生梦想。

记得我那时还是把自己简单的梦想，做了一下尝试，那就是在枣树林的一个拐角处，用到处捡来的砖做了课桌大小的一个台子，然后还是用砖头垒起一个比台子矮些的，当做凳子。于是那里就真的有了一个“城堡”。我不喜欢和同学们一起上自习，于是自习的时间我就收拾起书和作业本，跨过矮矮的土墙头到我的“城堡”里面去。在那里一直待到枣树林前面的几户人家院子里有了炊烟的时候，我就卷起书和作业，再一次越过土墙头，回教室里。我不是一个好学生，但我好像从没有去“城堡”时被抓住，于是我便独享着自己的安静和寂寞。

那时的枣树林，在我早晨睡意朦胧半睡半醒之际，总是有布谷鸟的叫声，“咕咕枣树”我就听到它在这样说。它说：枣树林的早晨太美了。我心中有同感，禁不住在半醒半睡中笑了。现在我在城市里偶尔听到布谷鸟的叫声依然会禁不住会意地笑，想起小时候的枣树林和童年时寒怆的梦想。

于是从一间自己的屋子，或曰“城堡”这样的梦想开始，我开始注意到春天刚刚开始又走了，田野里开放的各种花儿让心中也像一朵花儿在开着，开得满满的，以至于自己的激动无人分享，便感到了最原初的那种寂寞，仿佛没有人能让澎湃的心潮平静下来，多么想诉说呀，又不知从何说起，也许这就是原始的文学冲动。

我说那是原始的冲动，也许有点夸张，但是好像生命一出生下来就是

夸张的，夸张的一声声嘹亮的哭喊，好像要对这个世界诉说，但却还没学会开始说话。于是只有等待、等待，等到真的能说话了，却忘了自己原来到底想说什么。

现在我回到村子里，会到处走走。村子里会有我这样一个闲人游逛，不免招来村人的观看，待到近处发现是我，都笑着向我打招呼。他们的笑好像还是多年前的一样，充满了朴素的表情，还有对我的羡慕和“崇拜”，这也是他们对所有脱离了乡村生活的“干部”们共同的表情。我去找原来的学校。学校已几经变换，由学校、油坊到现在已是民居，而枣树林所在的位置也已变成了一排排的房子和一个场院，场院扔着不用的农具，一个有些年头的石滚，一辆散架的地排车，还有一些零碎的树枝树根，然后就是一个个的麦秸垛和草垛了。我在那里徘徊着，想着我当初在枣树林里的“城堡”，我伸头向一座房子张望，因为就在这个大门口，我曾用青砖垒起我的“桌子”和“椅子”。

有的时候，我回到村子是在初夏的日子，要知道初夏可是乡村里最美好的时节。那时的枣树林里的枣树刚刚发芽，田地里刚刚种上棉花，是大人经常说的俗语：“枣芽发，种棉花”。就是在这时我听到布谷鸟的叫声，这叫声是我当初最简单的快乐，也有了最原初的审美和唯美在一个小孩子心里，又因为有了唯美才有了梦想，有了梦想才有了那一间屋子和一个“城堡”，才有在我经历很多世事后心里还保存着的那块圣地，那无论何时何境都可报以会心微笑的地方，于是有了我自己对事物的看法，有了自我有了世界和宇宙，有了无所不包的同情宽容忍耐以及扎加耶夫斯基所说的“平凡生活中的平静与勇气”。

而且后来我读到一些东西，据说，卡夫卡有着“地洞”式的生活：带着纸笔和一盏灯待在一个宽敞的、闭门杜户的地窖最里面的一间里，饭由人送来，放在离他最远的、地窖的第一道门后，穿着睡衣、穿过地窖所有的房间去取饭是他唯一的散步；然后，又回到桌旁，深思着细嚼慢咽，紧接着马上又开始写作。这是卡夫卡所向往的最理想的生活。当我还不知卡夫卡为何人时，也同样有了那种理想生活的梦想和它的实现——关于在枣

树林中从天而降的一个简朴的城堡。

关于那时期的事情也许该从一组人物说起。这就有了关于《乡村物语》的“动词部分”。

乡村物语

第一章

动词

赶

我们村从来都把现在的清平镇叫做“城里”。就像季羨林老先生总是称自己是清平县里来的“穷小子”一样。我们对清平的称呼就是县城、城里。所以，当我们要到镇里去赶集时，我们就说去城里玩。那时到了“城里”，心中特别美，因为最直接的是能够吃到糖葫芦。

字典里查到赶集仅仅是“到集市去买卖货物”。其实它所包含的东西太多了，包括你在集市里有一天长大了，懂了很多原来不懂的事，你学会了如何跟别人打交道，学会如何讨价还价，还涉及人生的屈辱和挣扎，尊严和宽容，等等。我记得那一年有一次去赶集，在清平镇的前面刚刚挖了一条小河沟，我走了三里路，走到那条河沟前时，感到了一种眩晕，因为我不知道除了这条路该怎么样去“城里”。而且父母只说到集市里卖花生的地方找他们，却没说这里会出现以前没有的一条河沟。我那时是十岁还是十一岁呢？反正我看到很多人都是走到这条河沟前感到惊讶，然后就绕着弯儿奔西去了，于是我想随着他们绕弯应该没错的，应该会到城里。于是，我绕着弯儿走过一个大的沙岗，上面有很多树，居多的是槐树，而且是老槐树。我听外祖母讲起过，这里的槐树古老而且有灵性的，绕着走

时，便格外留心，以为会出现什么妖魔鬼怪，抑或是仙女。我听到树林里依稀的鸟儿们的叫声，和我在家里听到的枣树林里的叫声差不多吧，不过是布谷鸟或者斑鸠，或是柳莺吧。我紧张的心情略微有些缓解，树林里面的野草有一些在开着小花，白色的红色的，心里特别想走去看看，可是自己一个人又不敢进去，于是一边张望一边走离这个沙岗，前面就是清平原来的南大门了。

可是毕竟是费用了好大的劲才到达城里的，便错开了与父母相会的时间，赶到卖花生的集市前时，已经看不到父母的影子，于是茫然在那里闲逛着，直到一个男人出现。

那个男人大概有三十多岁吧，我看到他时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知道他会上来和我说话。他说的话果然是“你在找谁？你长得真漂亮”之类吧。

他的嘴在那里上下动着，我却不动声色。直到他说到“糖葫芦”这个词时，我才眨眨眼睛，目光变得左顾右盼，它开始分散我的戒备心理。于是我跟着他左转右转，我开始怀疑自己的感觉。等到他真的带我到一条胡同里时，我才开始想到“糖葫芦”这个词值不值得我走进这个危险的胡同。于是，我快速地朝来的方向跑去，我溜得很快，跑进胡同外面的人群中。在跑的过程中我听到那个男人在身后“啊、啊”地喊着，他试图再次用“糖葫芦”这个词来打动我和我逃跑时的零乱步伐，或者他在喊着我的名字。

女孩子总是对暗藏的危险有着天生的敏感，也许是在这个世界上由于性别的差异，女人总是弱者和被动者的原因，也许女人一生下来就存在着对男人世界的抗拒和规避以及自我保护的本能。也许正因为那次赶集时的奇遇，所以我长大后也总是对三十岁左右的男人不存好感。

那一天，我很幸运遇到我大伯家的哥哥，然后找到了父母，我没告诉他们关于那个男人的事。不过，由于父母也有因找不到我的余惊，他们不但给我买了糖葫芦，而且还应我的要求买了本小人书。那本小人书，后来都被我翻烂了。回家的当天，弟弟嫉妒我的小人书，而他又看不懂，于是

趁我不注意撕掉了一页。我开始号啕大哭，大人来劝也不行，弟弟赔不是也不行。其实，对于集市那个危险的男人，对于轻而易举被骗到胡同里，我心里还存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只是觉得特别委屈。委屈书页被撕和残存的对那个站在我对立面的男人的恐惧，委屈书页的被撕和对那男人的恐惧毫无关系。

走

走是关于小妹的走开，离走。这件事一直是我们一家人心里的伤和痛，快二十年了，到现在我才敢面对它，并说出这件事。

我和父母。有时我看到一个纪录片，讲到一个丢失的小孩子被拐卖到遥远的地方，等她都有了第二代，终于跟父母联系上了，于是他们互相认领见面，也是二十多年后了。看到电视里他们大哭的镜头，我已经稀里哗啦流淌了满脸的泪水，竟然毫不知觉。我们都想也许有那么一天，相同的事情会发生在我们身上。我想我那时要好好痛哭一场。可是到现在那些泪水只好储存着，都发酵了，越涨越大，我真怕它会像是玉米粒被高温烤着，然后“嘭”的一声，玉米开花。可玉米花的开裂是美丽的，是芳香的，被嚼在嘴里是松软的，泪水却正相反。你不能够准确测出它的重量到底有多沉，它的体积就像是心中的一片大海，深不可测。

妹妹十九岁的时候，因为家庭内部的矛盾，负气离家出走，一去便再无音讯。她对一切都要求完美，她心灵手巧，可就是性格太倔强。碰撞、摩擦、纠缠，它们消磨了日常生活的平静。日常生活的平静就像绿色树梢上飘着的炊烟，经不起一阵风就吹得无影无踪。

生命是弱小和孤独的，家庭也是弱小和孤独的，我们不知道它们在下一个时段里会遭遇什么样的命运。

我常梦到和妹妹一起到田里拔草，我总是很慢，筐子总是不满，阳光透过庄稼的缝隙照在我们身上，汗水不停地流下来。我歇一会儿，还抱怨着，于是妹妹的筐子满了以后，她就往我的筐子里塞满草。还梦到我们经过一条小河，河水哗哗地流着，我们指点着水中的鱼儿。突然妹妹掉到水

里，她在水中向我求助。我只能大声喊，直到把自己喊醒。我还梦到我和她一起奔跑着，走到一片荒芜的地方，地上是倒塌的树杆，但是在那老朽的树杆下，竟有一朵美丽的花在迎风开放，花瓣上还带着晶莹的水珠。我惊奇地看着它，它的美丽让我忘记了妹妹，抬头时她已经没有了踪影。我不知道妹妹到底要在我的梦里传递什么样的消息。她如果还活着，是在向我暗示什么吗？如果她已经遇到了不测，她的灵魂又想告诉我什么呢？

有一段时间，母亲不能听别人谈论女儿这类的话题，如同我不能听别人谈论自己的妹妹。

小时候我们曾养了一窝小野兔，它们是棕色的，毛茸茸的非常可爱，我们小心翼翼把它们抱在怀里。可是它们还不能吃草，我们想它们是要吃奶吧，就偷偷地去挤别人家山羊的奶来喂它们。可它们还是一个接一个地死去了。妹妹伤心极了，她说我们不该让它们离开自己的家和父母。可是，我不知道妹妹为何要因为小的家庭矛盾就离开家。

我记得对此事的记述，在不同的时段里发出过不同的感慨，像一个无能为力的人在那里摇摆着自己的双手，以期我的唠叨能打动那个无情的命运之神。下面这段是1997年《红草莓》的题记：

我常想如果一个生命既没有现在，也没有未来，只有一个过去，我们会说这个生命已经“死了”。

不！如同米兰昆德拉所说“如果我永远不能把我爱的人看作已经死去”，那么，“那个人在”。

不知生命的长河有过多少转瞬即逝，即使生活着的人，也知道生命必有过程，但人类不甘心，他（她）要对抗上帝，对抗命运，他要赢得无限的时间和空间，于是，活着的生命艰难地抗争着自己的定数，也时刻在追忆着他（她）爱着的并将永远爱着的另一个生命，因此，那个人——在。

人生难免缺憾，我总是这样告诉自己。然而我的梦却执著地请求没有缺憾，就像要求一只碗是完整的。妹妹最喜欢一只白瓷碗，她不许别人碰它，可是有一天它还是摔裂了，她抱着父母给她焐好了的碗哭，最后在大



桑树下的阴凉里睡着了。这么多年以来，她一直就在那儿睡着，我在心里这样说。

活

我八岁那年，和妹妹一块玩着那些五颜六色的糖纸，它们那么漂亮，当我们把它们展开放在阳光下时，它们就更加耀眼夺目了。那是姑姑带来的水果糖。我们以为是春节快到来的原因。

姑姑穿着很鲜艳，人长得漂亮，因为一直没生育，她的身材也很美。我和妹妹经常要看看她，哈哈，就像是男孩儿喜欢看漂亮的女孩子一样。我们也都穿上了一件新做的干净的花棉袄。她就把我们一边一个抱进怀里，亲热地问我话。后来我们才知道，姑姑那次是为了在我和妹妹之间选一个做她的女儿。她快四十岁了，还没有生育子女。

后来我和妹妹都留在了家里，不是我们谁也无法入选，实在是此后事情发生了很大的变故。

在那三年后的初秋某日，我、妹妹和大伯家的堂妹，我们一起到三叔的院子里去摘脆枣。脆枣不同于红枣，它是椭圆形的，一旦颜色发白就好吃了，又脆又甜。只有三叔的院子里有一棵这样的树。我们家在村子里是有名的大宅，院落布置大致如下：我大伯家在西院，我们在东院，而三叔在南院。三叔家的人都在省城工作，所以他那有两间土坯房子的院子一直闲置着。大伯在那里开垦了一块菜地，种上了蔬菜瓜果。我们从大伯的菜地经过，就到了脆枣树下。我和堂妹爬到墙上才能摘到枣，我让妹妹在树下等着。我们一边摘一边吃，也扔给妹妹一些，再高的够不着，我让妹妹拿来一根木棍，用棍子打下来。我们正过瘾，闹得正欢时，忽然三叔家紧闭的屋门打开了，伸出一个女人的脑袋。那女人走出屋门就对我们喊：“你们几个捣蛋鬼，糟蹋这棵树！快下来，这还有女孩子的样子吗？”

她嚷嚷完了，我们除了惊吓之外，根本不知道她是何方神圣，为何住在三叔的院子里。这时，堂妹附在我耳边说：“是咱姑姑。”

我惊奇了，三年前姑姑的样子我还记得很深，而今天这个女人穿着肮